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0(a)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菲拉斯·哈桑·贾巴尔先生(伊拉克)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21 日至 25 日和 29 日第 17 至 36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0(b)、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0(c) 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0(d) 一并进行了审议，并就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个议程项目 70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5 日和 18 日第 43 和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4/399](#) 号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是 [A/74/399](#)、[A/74/399/Add.1](#)、[A/74/399/Add.2](#)、[A/74/399/Add.3](#) 和 [A/74/399/Add.4](#)。

<sup>1</sup> [A/C.3/74/SR.17](#)、[A/C.3/74/SR.18](#)、[A/C.3/74/SR.19](#)、[A/C.3/74/SR.20](#)、[A/C.3/74/SR.21](#)、[A/C.3/74/SR.22](#)、[A/C.3/74/SR.23](#)、[A/C.3/74/SR.24](#)、[A/C.3/74/SR.25](#)、[A/C.3/74/SR.26](#)、[A/C.3/74/SR.27](#)、[A/C.3/74/SR.28](#)、[A/C.3/74/SR.29](#)、[A/C.3/74/SR.30](#)、[A/C.3/74/SR.31](#)、[A/C.3/74/SR.32](#)、[A/C.3/74/SR.33](#)、[A/C.3/74/SR.34](#)、[A/C.3/74/SR.35](#)、[A/C.3/74/SR.36](#)、[A/C.3/74/SR.43](#) 和 [A/C.3/74/SR.49](#)。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4/L.24](#)

4.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74/L.24](#))。

5.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11 段。<sup>2</sup>

6. 随后，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科特迪瓦、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4/L.32/Rev.1](#)

9. 在 11 月 18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巴拿马、波兰、塞舌尔、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的决议草案([A/C.3/74/L.32/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sup>2</sup> 见 [A/C.3/74/SR.43](#)。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同时以墨西哥的名义作了发言。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和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者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没有领土界限，而且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各国在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遵守第 1 条所载对酷刑的定义，并强调必须妥善解释和执行各国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承担的义务，

确认各国必须依照其国际义务，保护面临包括死刑和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在内刑事判决的人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规定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是一种严重违反行为，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sup>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则可构成战争罪，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2</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认识到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4</sup> 的重要性，这项公约含有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以及确保给予被剥夺自由者法律和程序保障的规定，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因此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批准或加入，

又认识到腐败的盛行，包括在执法和司法系统内的盛行，可能对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产生负面影响，包括侵蚀基本保障和阻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者通过司法系统有效寻求司法救助、补救和赔偿，

还认识到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执行除其他外有助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助于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5</sup>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所有可等同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理由，并促请所有国家充分、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又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并敦促各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3. 强调指出各国不得惩罚拒绝实施或拒绝隐瞒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也不得允许在此类命令得到服从的有关案件中以长官负责作为刑事辩护的借口；

4. 强调酷刑行为或不人道待遇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和残忍待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构成战争罪，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而所有酷刑行为的实施者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依照《罗马规约》<sup>3</sup> 努力终止有罪不罚，包括为此结合补充性原则设法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进行问责和惩处，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sup>4</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5</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5. 又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来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家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可按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刑罚的犯罪，并促请各国在国家法律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强调指出各国确保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方式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敦促各国将此项禁止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另一国，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获得外交保证，各国也不因此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

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9. 敦促各国确保边境管制行动和接待中心完全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包括实行法律和程序保障，防止尤其是在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背景下以及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确保主管司法或惩戒机关以及相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有效确保此类保障得到遵守；

1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者的整套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遭逮捕或羁押者当面移交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允许他们在整个羁押期的所有阶段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照顾和法律咨询并允许他们的家人和独立监测机构予以探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2.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确保在任何人被逮捕时向其告知逮捕的理由，以无障碍的交流形式，包括使用其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向其说明和解释其拥有的权利；

13. 促请各国在执法人员及获得授权使用武力或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其他人员的培训中纳入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内容和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培训如何使用武力及所有可利用的现代科学犯罪调查方法，说明必须向上级部门举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4. 强调各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安排，

并强调指出必须制订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以防止出现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15. 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制定一套关于非强制性询问方法和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标准，旨在落实无罪推定，改进有效的警务工作，确保任何人在询问期间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这一目标继续开展协作；

16.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6</sup>

17.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本身也可能构成某种形式的此类待遇，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撤销长期隔离羁押及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18.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促请各国纠正和防止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羁押条件，在这方面注意到隔离禁闭所引起的关切，并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于拥挤，可能有损被剥夺自由者尊严和人权的问题；

19.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配备有掌握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的独立和有效机制，除其他外对羁押场所进行访查，以期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7</sup> 缔约国履行义务，至迟在该议定书生效或者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一年后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由具备所需能力和专业知识的专家组成、妥善配备资源且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2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且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除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外无其他实际用途的器具；

21.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没有任何当局或官员会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正在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施用、准许或容忍对他们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22. 又敦促各国确保对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因为正在配合、寻求配合或曾经配合任何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sup>6</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进行问责，包括为此确保对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形式非法损害行为指控进行公正、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将实施者绳之以法；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以及防止再次发生任何此类事件；

23. 促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缔约国履行义务，在被控实施酷刑行为的犯罪人出现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时，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无论此类行为在何处实施，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铭记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4.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流程来记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并确保依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此类信息；

25. 强调指出对于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依据相信此类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而对于怂恿、煽动、命令、容忍、默许、同意或具体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认定发生违禁行为的任何羁押地点或任何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加以处罚；

26. 回顾在这方面作为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一项宝贵工具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sup>8</sup> 以及经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成套原则；<sup>9</sup>

27. 强调执法人员必须能够发挥作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各国必须确保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尤其要采取有效的反腐措施，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甄选和培训执法人员，并提供适当薪酬；

28.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控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人员在此类指控待决期间，以及被判有罪后，均不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遭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29.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面向受害者的方法，<sup>10</sup> 在有关受害者康复、酷刑防范和问责的政策制订及其他活动中特别注意受害者的意见和需要；

30.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过程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为此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

<sup>8</sup>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E/CN.4/2005/102/Add.1。

<sup>10</sup> 见 A/HRC/16/52。



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1</sup> 并特别注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31. 促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2</sup> 确保将边缘化人员和包括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权利充分纳入酷刑防范和保护工作中, 并欢迎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

32.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 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33. 促请各国充分考虑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具体需求, 向他们提供补偿, 包括有效补救及适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例如恢复原状、公平和适足赔款、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4. 敦促各国确保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或者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营的康复中心供资的方式, 迅速向所有受害者提供不带任何歧视且无时间限制的适当康复服务, 直至达到尽可能最充分的康复, 并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因出面协助深陷困境受害者或防止发生加害行为而受到伤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5. 又敦促各国建立、维持、便利或支助能使受害者接受康复治疗并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病人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36.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37.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来文及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 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将本国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并且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包括依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 因为大量报告未按时提交, 此外邀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视角以及有关边缘化人员以及包括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在内最弱势者的资料;

38. 欢迎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和所提交的报告, 建议在其报告中继续通报缔约国落实建议的情况, 支持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各自工作方法的效力作出努力;

39. 强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必须充分考虑到非歧视原则, 特别注意被边缘化、最弱势或处境脆弱的人的权利, 包括为此在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sup>11</sup> 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40.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 继续应各国请求, 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执行委员会建议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 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等工作提供技术协助, 还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必要支持, 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向《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协助;

41.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跟进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 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同时确认普遍定期审议、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区域机构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4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阐述在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并探讨在普遍执行《公约》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的临时报告<sup>13</sup> 及其 A/74/148 号文件所载报告, 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还鼓励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些目标进一步开展协作;

43.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 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 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44.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需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 同时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 以期除其他外通过改进协调, 在涉及防止和根除酷刑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4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 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 尤其是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设施, 与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匹配, 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特殊性质, 全面、持久和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

46.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 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 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 欢迎设立《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并鼓励向该基金捐款, 以支持落实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由国家防范机制实施教育方案;

<sup>13</sup> A/73/207。

47.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关于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都将这些基金列为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的方案，并且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五、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鼓励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不断提高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基金运作情况的总体趋势和发展的认识；

48. 欢迎和肯定在《公约》通过 30 周年之际于 2014 年 3 月发起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开展的工作，以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好地执行《公约》，并欢迎相关的预防和根除酷刑区域倡议；

49.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5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51.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 决议草案二

###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无障碍环境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2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 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8</sup> 和《新城市议程》，<sup>9</sup>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sup>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认识到残疾人的贡献对充分有效执行该议程十分重要，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2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8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 94 个国家签署，96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副秘书长兼政策问题高级顾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3</sup>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sup>4</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6</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7</sup>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sup>8</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9</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70/1 号决议。

间支助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指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框架，并将残疾视为一个全面问题，贯穿于联合国工作各支柱，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启动，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欢迎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为改善联合国房地、各种会议及信息和通信的无障碍环境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其他与残疾有关的倡议，如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

还欢迎庆祝与残疾有关的国际日，包括在2019年4月2日庆祝“世界提高对自闭症认识日”，主题为“助残技术，积极参与”，旨在促进自闭症谱系障碍人士获得负担得起的助残技术，以消除他们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实现参与的障碍，以及在2019年3月21日庆祝“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主题是“教育不掉队”，重点是包容性和无障碍教育，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残疾与发展报告》<sup>11</sup>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现况和这方面的持续差距，并确定了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行动，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以兼顾残疾问题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包括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类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认识到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和教育以及信息和交流对残疾人十分重要，需要查明和消除偏见、歧视、阻碍和障碍，这些限制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强调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独立生活，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条件，认识到无障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IV.4。

碍措施的重要性，包括为此使用通用设计和助残技术，这些措施是对整个社会进行投资的一种手段，也是《2030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认识到需要考虑到与残疾老年人无障碍环境问题有关的具体挑战，特别是残疾老年妇女面临的具体挑战，

又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那些需要加强支助以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充分的肢体、精神、社会和职业能力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所有方面的残疾人的人权，

还认识到将通用设计作为环境设计的手段有种种好处，包括具有包容性并且所有人都可使用的技术、产品、方案和服务，同时认识到通用设计不应排除具体类别残疾人的辅助装置，又认识到从任何开发工作的初始阶段即应用通用设计，可有助于使建立无障碍物质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成本比进行改装式改造以消除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各种障碍的成本低得多，

认识到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措施如标准、法律和政策等应包括合理便利，此种便利是根据具体需求而且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必要和适当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和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并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采取兼顾残疾问题的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此外认识到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建立的特殊应对机制，

还认识到家庭成员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包括为此参加赋予残疾人人权能、使之有发言权和完全控制自己生活的组织，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全社会，包括在家庭一级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包括在无障碍环境方面，

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兼顾并惠及所有残疾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她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认识到包括助残技术和装置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促进其社会包容，增强其权能，使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社区内独立生活，并在社会和工作场所中实现充分有效和切实的参与，

强调隐私权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所有使用中尊重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

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落实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从而最大限度减少造成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障碍的风险，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使其更有机会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的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歧视、定型观念、偏见和严重阻碍他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其他障碍，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加强在国家一级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具体指标数据，同时采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以及其他数据收集方法，以支持制定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惠及和兼顾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及其《任择议定书》<sup>3</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回保留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无障碍环境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sup>12</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3</sup>

5.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6.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sup> 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sup>12</sup> A/74/146。

<sup>13</sup> A/74/186。

7.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或者歧视残疾人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在使用向公众开放的服务或设施方面，并就基于残疾的歧视建立无障碍和有效的补救渠道；

8.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在进出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使用交通工具、获得医疗卫生和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方面面临的任何其他障碍，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

9.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认识到基于残疾状况而对任何儿童实行的歧视都是对儿童固有尊严与价值的一种侵犯，并加强包容性，消除残疾儿童面临的障碍，包括消除其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和社区生活时面临的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建立对性别问题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能力，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满足其特别需要，包括移民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和贩运行为受害儿童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儿童等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

10. 建议会员国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政策中考虑到残疾老年人的需要和要求，包括为此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鼓励社区为残疾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

11. 促请各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制定、通过和推广国家无障碍环境标准和准则，内容包括推广通用设计，并纳入最低限度标准，用于物质环境、交通工具、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2. 又促请各国酌情定期审查无障碍环境标准和法律，为此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包括通过其代表组织、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14</sup> 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并按照数据保护条例和标准使用数据，以查明、评估和消除差距，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13. 还促请各国促进对残疾人的其他适当形式协助和支持，确保其获得信息，并使用无障碍模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另收费；

14.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确保残疾人获得各种

<sup>14</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15.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便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和开发，以便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尽早提供这些技术和系统；

16. 敦促各国考虑与公共采购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服务或设施；

17.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就残疾人面临的无障碍环境问题提高公职人员、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提供培训和其他支持，消除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以促进提供考虑到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包括残疾人权利的无障碍、包容性公共服务和设施；

18. 鼓励各国向私营部门包括雇主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并与其合作，对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任何设施或服务实施无障碍措施，考虑到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的所有方面；

1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危险局势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的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确保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康复援助、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以及交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

20.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优质的全纳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并采取适当措施，根据需要以无障碍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提供信息、合理便利和其他支助，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接受教育；

21. 又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所有残疾人的权能并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应对和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人进入并充分融入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生活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他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22. 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酌情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人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23. 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情况、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除其他外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人享有《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指导包容性政策规划，并持续用于评估和推动

无障碍环境，促请各国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涉及所有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24.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符合《巴黎原则》的已有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使用适当计量工具，酌情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和华盛顿小组的简易残疾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上述目标框架内的 169 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拟订政策的落实情况；

25.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a) 确保国际合作具有残疾和性别问题敏感性及包容性，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并让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其他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及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以加强《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开展技术合作，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无障碍环境和助残技术；

(c) 促进和支持能力建设倡议，旨在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交流与实现无障碍环境成果的良好做法有关的技术知识、信息和其他方案，并推动惠及和兼顾残疾人的国际合作；

26. 回顾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决定为残疾人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在这方面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执行该决定的说明；

2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携手合作，加快将残疾包容问题充分有效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包括为此在其方案和业务中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报告有关情况；

29.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

3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 2019 年 6 月无障碍环境问题指导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31. 请秘书长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

---

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说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执行《公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32. 又请秘书长继续保持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所需的资源数额，以便开展其各自有关残疾人权利和有利于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的工作任务。

---